

城镇“双独”、“单独”、“双非”家庭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差异的实证分析——以苏州市吴中区为例

孟兆敏 吴瑞君

(华东师范大学现代城市研究中心, 上海, 200062)

摘要: 在我国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的差异日益突出, 随着可生育二胎家庭比重的增高, “双独”、“单独”、“双非”家庭的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表现出不同的特点。本文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 利用邦戈茨六因素模型, 解释影响生育意愿与行为差异的因素, 结果发现部分因素发生了偏差, 竞争因素、性别差异、家庭类型影响显著。

关键词: 生育意愿; 生育行为; 邦戈茨模型。

中图分类号: C913.1 **文献标识码:** A

生育意愿是生育观念的直接体现, 它包括数量(理想子女数量)、性别(性别偏好)及生育时间(理想初育年龄和生育间隔)要素^[2], 所谓生育行为是生育意愿的行为表达, 表现为最终生育子女的数量。生育意愿是影响生育行为的主要因素之一, 二者密切相关, 但是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相背离的情况时有发生, 在发达国家生育意愿大于实际生育水平, 而在发展中国家, 由于“非意愿生育”的普遍存在, 呈现出相反的规律和特点^[8]。

本文重点考察 20-30 岁的第一代独生子女与同年龄段的非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差异, 由于这一年龄段的育龄夫妇尚未度过整个生育期, 因此本文将已经生育的孩子数量和计划再要子女数量之和定义为实际生育子女数, 以比较不同类型家庭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的差异。研究结果显示, 我国育龄夫妇平均的理想子女数量是两个, 如果说政策因素是导致我国生育意愿高于生育行为的主要原因, 那么大批独生子女进入生育期, 夫妇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家庭比例日趋升高, 按现行生育政策, 大部分家庭的实际子女数量可与理想生育数量持平(我国大部分省市的现行生育政策规定, 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家庭、农业户口一方为独生子女可以生育二胎)。苏州市作为我国最早实行计划生育的地区之一, 2005 年苏州市户籍独生子女规模约 127.15 万, 据预计, 在现行生育政策不变的假定下, 至 2020 年户籍独生子女规模将达到 156.00 万左右^[5]。因此, 在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数与平均理想子女数基本接近的客观现实下, 选取苏州市吴中区的调查数据, 对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家庭(以下简称“双独”家庭)、一方为独生子女家庭(以下简称“单独”家庭)、双方为非独生子女家庭(以下称为“双非”)的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开展研究, 可以反映出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的差异及其引发差异的潜在原因。

收稿日期: 2011-10-10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城镇第一代独生子女的教育与婚姻状况研究》(批准号: 06BRK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孟兆敏, 女, 青岛人,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人口研究所, 在读博士, 研究方向为人口经济学; 吴瑞君, 女, 浙江余姚人,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人口研究所, 教授, 研究方向为人口经济学。

1 研究的理论框架

对于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差异的研究最为系统的是 2001 年 Bongaarts 建立的模型, 在此基础上, 学者们对不同国家的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的差异进行了验证。在 Bongaarts 的公式中, 如果每个妇女都实现了他们的生育意愿, 那么生育水平与生育意愿一致, 但是由于一系列因素的影响, 二者并不能完全相等。这些因素包括: 非意愿生育(Fu)、孩子死亡的替代生育(Fr)、性别偏好(Fg)、这些因素对生育水平的影响是正向的, 大都出现在发展中国家。初育时间(Ft)、生育能力下降或是不育(Fi)、竞争性因素(Fc)的影响是负向的。

$$TFR=DFS*Fu*Fg*Fr*Ft*Fi*Fc*E^{[8]}$$

Bongaarts认为在人口转变初期, 由于缺少避孕措施、丈夫的反对, 引起非意愿生育, 而由于孩子死亡而引起的补偿性生育, 在人口转变后期的婴儿死亡率大大下降, 因此对生育率的影响很小。苏州市早在20世纪80年代即完成了人口转变, 婴儿死亡率很低。此外, 在本文中, 调查对象是已婚已育的人群, 所以排除了非自愿不育(包括不能找到合适的伴侣; 离婚、丧偶; 生理不孕)导致的生育意愿小于生育行为的情况。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 中国已经完成了从高生育率向低生育率转变的过程, 中国的生育特点既具有发达国家的特征, 也具有发展中国家的特征^[6]。强烈的男性偏好是中国不容忽视的基本人口国情^[4], 在吴中区的数据中我们发现, 大部分青年人对孩子没有性别偏好, 而男性的偏好也并不强烈, 下面我们将通过模型检验性别偏好对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的影响。Morgan等通过1979年全国青年的调查数据发现, 在推迟婚龄和头胎生育年龄较大的人群, 生育行为达到生育意愿的可能性越小。竞争性因素是指生育孩子的机会成本, 包括女性的工作情况、对事业发展的追求都会使他们减少生育^[9]。因此我们将收入作为自变量, 在本文中女性调查者占8成, 男性调查者我们选取其配偶的收入。

生育并非是一个个体行为, 而是家庭共同决定的结果。从中国的情况来看, 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家庭可以生育二胎, 享受与其他家庭类型不同的生育政策, 而两个孩子成为人们普遍的生育理念^[1], 家庭类型变量的加入一定程度反映了政策因素对生育意愿与行为差异的影响。此外, 我们将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作为控制变量加入到模型中。在借鉴Bongaarts的理论框架基础上,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 分析初育年龄、性别偏好、月收入、家庭类型对生育行为与生育意愿差异的影响。以此来探讨在我国计划生育政策下Bongaarts理论模型中的几个因素是否依旧成立。

2 研究数据及方法

本文选用 2008 年 7 月进行的苏州市吴中区调查数据, 调查对象界定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20~29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 具有苏州市吴中区户籍的青年群体以及同一年龄段嫁入吴中区但不具有吴中区户籍的女性人口。当独生子女或非独生子女夫妇同时符合调查要求时, 择其中之一进行调查。抽样方法采用二阶段抽样方法选取。第一阶段, 按 50% 的抽样比例等距抽取所要调查的街道和乡镇。第二阶段, 对抽中的街道(镇)的居委会和村委会按行政登记号进行排序。居委会按 100% 的比例、村委会按 50% 的比例(起始号 1, 抽样距离为 2)确定需要调查的居委会和村委会。调查员在对本居(村)委会合格调查对象排摸的基础上, 按照随机的原则抽取调查对象。调查共发放问卷 2251 份, 回收 2251 份, 其中有效问卷 2238 份, 问卷合格率 99.4%。已婚对象为 1573 人, 占 68%, 本研究仅对已婚对象进行分析。在影响因素的研究中, 选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

在已婚的1573个调查对象当中, 平均年龄为25.8岁, 具体情况见表1。

表 1 样本基本情况 单位: %

| | | | | | | | |
|--------|----------|----------|-----------|-----------|-----------|-----------|-----------|
| 性别 | 男 | 女 | | | | | |
| | 16.0 | 84.0 | | | | | |
| 民族 | 汉 | 少数民族 | | | | | |
| | 99.6 | 0.4 | | | | | |
| 文化程度 | 初中及以下 | 高中/中专/技校 | 大专/高职 | 大学本科及以上 | | | |
| | 23.3 | 38.5 | 25.4 | 12.8 | | | |
| 是否独生子女 | 是 | 否 | | | | | |
| | 58.8 | 41.2 | | | | | |
| 婚配类型 | 双方均为独生子女 | 一方为独生子女 | 双方均为非独生子女 | | | | |
| | 40.2 | 45.3 | 14.5 | | | | |
| 职业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2.1 | 17.9 | 30.1 | 21.1 | 1.7 | 20.4 | 6.8 |
| 平均月收入 | 无 | 800 元以下 | 800-1499 | 1500-1999 | 2000-2999 | 3000-3999 | 4000 元及以上 |
| | 15.5 | 12.1 | 36.0 | 16.3 | 10.6 | 3.8 | 5.7 |

3 研究结果与分析

按照夫妇双方是否是独生子女的身份, 将调查对象家庭划分为“双独”家庭、“单独”家庭、“双非”家庭三种类型, 进而分析不同类型家庭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的差异。由于在调查时点调查对象未完成整个生育期, 所以生育行为实际上是可能的生育行为, 是目前生育孩子数量与是否放弃生育二胎的叠加, 不放弃生育二胎则在目前生育孩子数量上加1, 放弃的则不加1。在此基础上, 对不同类型家庭的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加以比较, 对影响差异的因素加以分析。

3.1 生育数量的差异: “双独”家庭意愿生育数量和行为生育数量均最高

从婚配类型看, “双独”家庭意愿生育孩子数为 1.58 个, 高于“单独”家庭的 1.5 个和“双非”家庭的 1.46 个。将近 6 成的“双独”家庭选择生育两个孩子, 高于 2006 年北京市独生子女调查中“双独”家庭意愿生育二胎比重 34.1%^[3]。

表 2 不同家庭意愿生育孩子数量 单位: %

| | 打算生育孩子数量 | | | | 意愿平均生育孩子数 |
|----|----------|------|------|-----|-----------|
| | 0 | 1 | 2 | 3 | |
| 双独 | 0.3 | 41.7 | 57.4 | 0.5 | 1.58 个 |
| 单独 | 0 | 50.4 | 49.6 | 0 | 1.50 个 |
| 双非 | 0.4 | 53.1 | 46.5 | 0 | 1.46 个 |

P<0.01

实际生育孩子数量也是“双独”家庭最多,为1.28,高于“单独”1.07,“非独”的1.03。从数据来看,意愿生育孩子数量要高于实际生育数量,并且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家庭其意愿生育数量和实际生育数量均最高。

表3 不同家庭生育孩子数量 单位: %

| | 生育孩子数量 | | | 实平均生育孩子数 |
|----|--------|------|------|----------|
| | 0 | 1 | 2 | |
| 双独 | 0.2 | 71.5 | 28.3 | 1.28个 |
| 单独 | 0.1 | 92.1 | 7.7 | 1.07个 |
| 双非 | 0.4 | 96.1 | 3.5 | 1.03个 |

P<0.01

3.2 性别偏好的差异: 无性别偏好是主流, “双独”家庭有性别偏好的比重最高

从意愿性别偏好来看,绝大多数青年对孩子的性别没有偏好,但是“双非”家庭无性别偏好的比重超过其他两类家庭类型,占82%,而“双独”家庭无性别偏好的比重最少,为73.1%。此外,一男一女偏好在三类家庭中均占第二位比重,其中“双独”家庭一男一女的偏好近20%，“双非”家庭比重最少,为13.2%;总体来看,各家庭类型的女孩偏好均高于男孩,其中,“双独”家庭的女孩偏好比重最高为4.4%,男性偏好也最高位3%;单独家庭女孩偏好为3.1%，“双非”家庭女孩偏好最少2.6%，“单独”家庭,“双非”家庭男孩偏好相当。无性别偏好是当代大多数青年的选择,但是“双独”家庭对孩子性别偏好最高,正是由于“双独”家庭可以生育二胎,使得“双独”家庭对孩子有性别偏好成为可能。

表4 不同类型家庭性别偏好 单位: %

| | 无所谓 | 一男一女 | 女孩偏好 | 男孩偏好 |
|----|------|------|------|------|
| 双独 | 73.1 | 19.5 | 4.4 | 3 |
| 单独 | 79.9 | 14.9 | 3.1 | 2.1 |
| 双非 | 82.0 | 13.2 | 2.6 | 2.2 |

P<0.01

从实际生育孩子的性别来看,“双独”实际生育孩子性别比为116.3,“单独”为195.6,“双非”为111.3。

3.3 初育年龄: 意愿生育年龄没有显著差异, 实际生育年龄差异不大

从婚配类型来看,对于那些未生育的独生子女来说,“双独”家庭打算初婚年龄在25.97岁,“单独”家庭在26.72岁,“双非”家庭在26.5岁,P值大于0.1,三者的意愿初婚年龄并无差异。从实际生育年龄来看,“双独”初育年龄为24.1岁,“单独”为23.8岁,“双非”为24.0岁,三者相差不大。“双独”家庭的生育间隔平均为4.2年,“单独”为4.5年,“双非”为5.4年,三者呈递增趋势。

3.4 差异原因: 性别偏好是否满足是导致意愿与行为差异的主要原因

在进行性别偏好的意愿与行为差异研究时,仅对1070个已育的家庭进行分析。意愿生育数量与实际生育数量相等的比例最高,超过半数,在不等的情况中,意愿大于行为的占主导,意愿小于行为的比重非常少,这与发达国家的情况相同。分家庭类型分析,其中“双独”家庭意愿与行为相等的比重最高,达63.1%，“双非”家庭与单独家庭比重相当,分别为56.2%、55.4%;“双独”家庭意愿大于行为的比重最低,为33.5%，“单独”与“双非”家庭

比重相当,占 43%。虽然各类型家庭意愿小于行为的情况均比例较低,但是“双独”家庭比重要高于其他家庭,并依次呈递减趋势。这不难理解,因为不同类型家庭,可享受生育二胎的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双独”家庭都可以生育二胎,“单独”家庭,一方为农业户口的可以生育二胎,“双非”家庭除特殊原因外(如第一孩有残疾、再婚且一方未育等)都不能生育二胎,这是造成不同类型家庭生育意愿小于生育行为比例差异的主要原因。

表 5 不同类型家庭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差异 单位: %

| | 相等 | 意愿大于行为 | 意愿小于行为 |
|----|------|--------|--------|
| 双独 | 63.1 | 33.5 | 3.4 |
| 单独 | 55.4 | 43.3 | 1.3 |
| 双非 | 56.2 | 43.4 | 0.4 |

$P < 0.01$

在分析造成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差异的影响因素时,本文采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的方法,因变量是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是否相等,0 为相等,1 为不相等。由于生育行为大于意愿的比重仅为 3%左右,而意愿生育 3 个孩子的比重仅为 0.5%,所以意愿与行为不相等的情况主要是指意愿生育 2 个孩子,实际仅生育了一个孩子的情况。文中将竞争因素(月平均收入)、性别偏好(生育第一胎后的性别偏好是否满足)、初育时间、家庭类型作为自变量,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为控制变量。

表 6 生育意愿与行为差异影响因素的回归模型

| | | 回归参数 | 显著性 | 发生比 | 回归参数 | 显著性 | 发生比 |
|-------|----|-------|------|-------|-------|------|-------|
| 月收入 | | .139 | .001 | 1.149 | .106 | .030 | 1.112 |
| 性别偏好 | | 1.258 | .000 | 3.518 | 1.249 | .000 | 3.485 |
| 初育时间 | | -.020 | .568 | 0.980 | -.046 | .308 | .955 |
| 家庭类型 | | | .000 | | | .000 | |
| | 双独 | -.608 | .002 | .544 | -.564 | .005 | .569 |
| | 单独 | .033 | .863 | 1.033 | .097 | .618 | 1.102 |
| 年龄 | | | | | .052 | .221 | 1.053 |
| 性别 | | | | | 0.723 | .084 | 2.061 |
| 受教育程度 | | | | | 0.132 | .136 | 1.141 |

从回归的结果来看,性别偏好是否满足、月收入、家庭类型呈显著性,而初育时间并没有通过检验。加入性别、年龄和受教育程度三个控制变量以后,并未呈显著影响,并且其他各变量的显著性并没有发生变化。可见,有性别偏好的家庭,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相等的可能越大,月收入越高的人,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产生差异的可能性越高,“双独”家庭的生育意愿与行为相等的可能性更高。

4 讨论与小结

本文通过苏州吴中区的调查数据,以是否是独生子女身份为识别标志,揭示了不同类型家庭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的差异,结果表明,“双独”家庭生育意愿与行为相等的比重最高,虽然对性别没有偏好是大部分人的选择,但是“双独”家庭对子女性别偏好略高于其他家庭。模型显示,收入、性别偏好是否满足、家庭类型对生育意愿与行为的差异有显著影响,初育时间、个人因素影响不显著,说明在我国发达地区,Bongaarts 模型的部分影响因素发生了偏离。

4.1 性别偏好未满足是导致生育意愿大于生育行为的主要原因

Bongaarts 在他的模型中认为, 对孩子性别的偏好使得父母即便是在达到预期家庭规模的情况下会继续选择生育孩子, 导致生育行为大于生育意愿^[7]。在模型中我们发现, 性别偏好得到满足的家庭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的差异越小, 未得到满足的家庭意愿大于行为的可能性越大。值得注意的是, Bongaarts 的模型中, 性别偏好导致生育行为大于意愿的差异与本研究有所不同。可能的原因是: 对于调查的对象是已经生育一胎的家庭, 如果性别偏好未得到满足, 那么他们可能打算生育二胎以满足他们对孩子的性别偏好, 因此造成了意愿大于行为的结果, 而第一胎就满足了性别偏好的家庭则不会再考虑生育二胎, 所以实际上, 生育意愿是一种在生育一胎之后的后置打算。而对于已经生育二胎的对象来说, 由于他们选择生育二胎, 所以他们对孩子性别的偏好更加容易得到满足。

4.2 女性收入越高, 放弃二胎的可能性越大

调查发现, 许多妇女因为某些社会、经济的原因在没有达到他们期望的家庭规模前停止了生育行为^[7], Morgan 在他的文章中详细阐述了竞争因素如收入、地位、能力、自我满足感对生育行为的影响作用^[9]。也即, 拥有更高机会成本的妇女他们的生育意愿高于生育行为。在苏州吴中区的模型中收入越高, 意愿大于行为的可能性越大, 收入的高低受到受教育程度的影响, 收入高的妇女生育孩子的机会成本越高, 在这类可以生育二孩的家庭中, 越有可能放弃生育二胎, 从而不能达到他们的生育意愿。

4.3 初育时间对生育行为与意愿的差异作用尚未显现

在 Bongaarts 的模型中, 初育时间的推迟使终生生育率低于总和生育率。Morgan 认为生育的推迟, 导致了生育能力的下降, 所以初育时间越高生育意愿大于行为越有可能。Morgan 在他的研究中, 以 24 岁为基线, 在 20 岁初期没有生育的家庭他们的意愿大于行为可能性增加^[9]。在本文的模型中, 初育时间并不具有显著性。值得注意的是, Morgan 的研究是跟踪性研究, 他将 1982 年的生育意愿与 2000 年的生育行为进行对比, 一定程度上可以完全反映实际终生生育情况与生育意愿的差异。而本研究仅基于一次调查, 调查对象中至少已生育一个孩子, 部分生育二胎的情况是基于“不放弃生育二胎”来预计的终生生育情况, 所以未能体现由于初育时间的推迟, 而导致的对未来生育二胎的影响, 这也正是本文研究的遗憾之处。然而, 由于二胎政策仅是面向部分家庭的政策, 所以即便是跟踪研究意愿与行为的差异, 初育时间也仅仅是对那部分有意愿生育二胎的家庭的影响, 可以说, 在西方国家对生育的影响非常显著的因素, 在我国由于受到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大大弱化了。

4.4 “双独”家庭生育二胎的意愿更强烈

在本文的模型中, 加入了 Bongaarts 模型中未有的家庭类型的因素, 实际上家庭类型的差异是我国计划生育政策下特有的变量。与“双非”家庭相比, “双独”家庭生育意愿与行为相等的可能性更高, 而“单独”家庭与“双非”家庭在生育行为与生育意愿上是没有差异的。调查结果显示, 可以生育二胎的家庭中, “双独”家庭不放弃生育二胎的比重要高于“单独”家庭, 由于双方均在独生环境下成长, 同时加上对“四二一”家庭结构未来养老压力的预期, 因此对二孩的生育渴望要高于其他两种类型家庭。

5 研究的不足

一定程度上, 本文是对目前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差异的研究。正如前文中分析的那样, 无论是在 Bongaarts 还是 Morgan 的研究中, 对生育行为和生育意愿差异的研究都是跟踪性研究, 能够很好地了解时间因素对女性生育行为和意愿的影响。而本文仅是基于一次调查的研究, 所以不能很好地反映部分可以生育二胎人群未来生育的情况, 如果有可能, 笔者希望

能够在该数据的基础上,进行这部分调查对象的跟踪,研究他们的实际生育行为与生育意愿的差异。

参考文献:

1. 风笑天等,“20年城乡居民生育意愿变迁研究”,《市场与人口分析》,2002年第5期
2. 侯亚非等,“北京市独生子女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人口与发展》,2008年第1期,第47-53页。
3. 马小红等“北京市独生子女及‘双独’家庭生育意愿及变化”,《人口与经济》2008年第1期第15-19页。
4. 宋健等“城市青年生育意愿与行为的背离及其影响因素——来自4个城市的调查”《中国人口科学》2010年第5期,第103-110页。
5. 吴瑞君等“苏州市独生子女婚育趋势、影响及政策完善研究”2007.2
6. 杨菊华,“意愿与行为的悖离:发达国家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研究评述及对中国的启示”,《学海》2008年第1期,第27-37页。
7. Bongaarts, John. 1991. “The KAP-gap and the unmet need for contracep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7(2):293-313.
8. Bongaart, J. 2001 Fertility and reproductive preferences in post-transitional societies, in R.A. Bulatao and J.B. Casterline(eds.), Global Fertility Transition. New York: Population Council, pp.260-281
9. Quesnel-Valle, A. and S.P. Morgan. 2003. Missing the target? Correspondence of fertility intentions and behavior in the U.S.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2:497-525.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fertility intentions and behavior in different families

Meng Zhaomin Wu Ruijun

(Population institu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Abstract: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fertility intentions and behavior has risen in china. As more and more families are allowed to have two children, some distinctive features are found out in different families. Take advantage of the Bongaarts' theory, I focused on the factors Which affect the fertility intentions and behavior. Finally, I found the main factor is children preference, opportunity costs matter, family pattern.

Key words: fertility intentions, fertility behavior, Bongaarts' theory.